



CHDCK3022201449033940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119
承辦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3司執乾字第104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禁止債務人在說明二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之股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退還債務人股金。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06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慶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對旨揭債權，在(1)新臺幣（下同）101,106元及自民國95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2)新臺幣（下同）594,618元及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本件程序費用2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亦得依附件書狀填妥後，向本院聲明異議或陳報扣押情形。

- 四、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債務人未受扣押之股金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應向本院陳報該執行命令之執行法院及發文字號。
- 五、第三人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債務人之旨揭股金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但第三人已為提存時，應向本院陳明其事由。
- 六、如無可供執行之債權，亦請覆知本院。執行扣押股金金額扣除手續費等不足1,000元，毋庸執行扣押。
- 七、債權人應於7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就扣押有所得時，應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表示意見，逾期即不予審酌。

正本：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館前路77號3樓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館前路77號3樓

送達代收人 許崇慎 住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6號8樓

電話：02-26962588#5207洪小姐

第 三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設彰化縣彰化市光華里中華路104號

第 三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設彰化縣彰化市光華里陳稜路156號

債 務 人 陳慶龍 住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二段197號（和美戶政伸港辦公室）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